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沙处〔2024〕违建4号

姓名：伍健柏

居民身份证：4406812001*****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西华直街****号

我街道于2024年1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房屋加建建（构）筑物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鹤山市沙坪街道方圆云山诗意月晖八街3号违法加建了4处共119.06平方米的混凝土结构建（构）筑物（其中首层加建2处建筑物，加建面积为43.58平方米；二层加建2处建筑物，加建面积为75.48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规划许可专业性意见的复函》、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所作的《鹤山市十里方圆月晖八街三号加建测绘技术总结》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我街道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经沙坪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街道决定对你作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鹤山市沙坪街道方圆云山诗意月晖八街 3 号违法加建的 4 处共 119.06 平方米的混凝土结构建（构）筑物（其中首层加建 2 处建筑物，加建面积为 43.58 平方米；二层加建 2 处建筑物，加建面积为 75.48 平方米）的处罚决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街道将依法申请市人民政府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5 月 24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